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办公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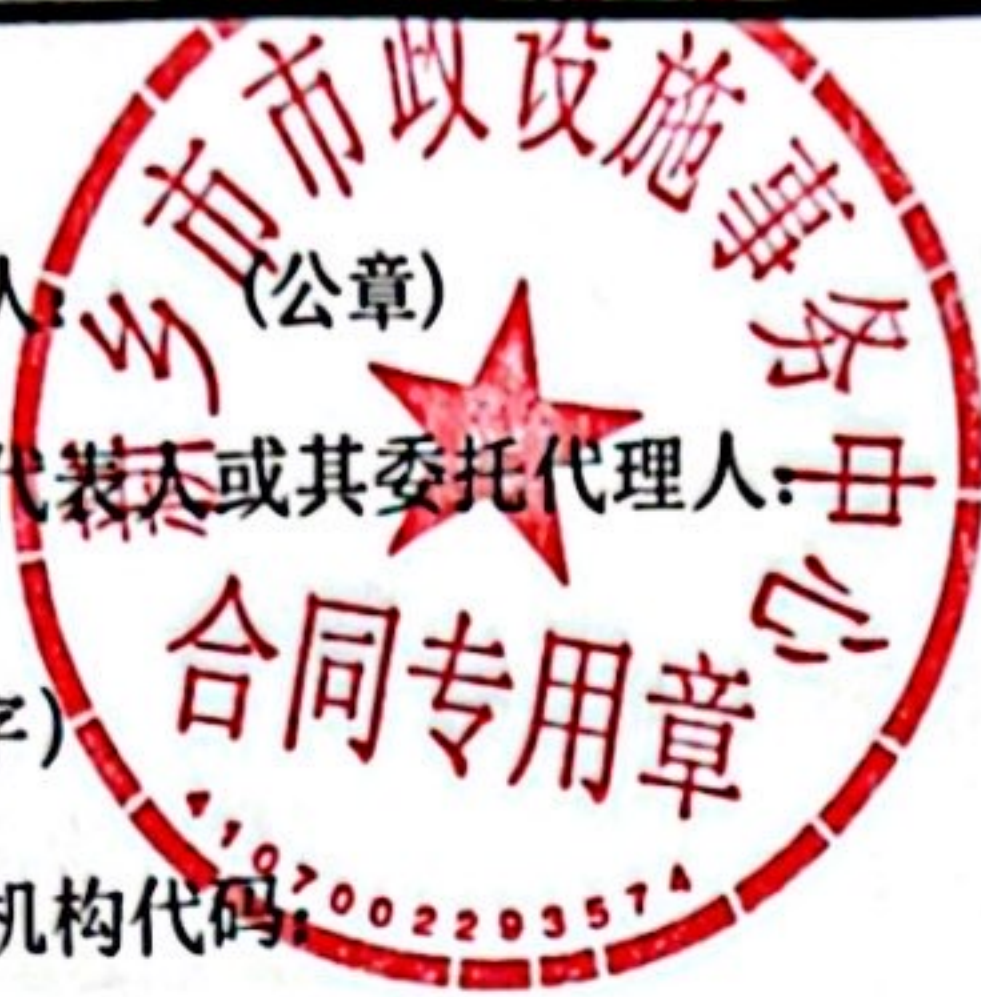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10200229357A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900798235238C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濮阳市昆吾路北段路西（水电气讯公司四楼）

邮政编码：458000

法定代表人：梁瑞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7039918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濮阳建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4100150381005020388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双方共同签署认可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0373-3807823；

电子信箱：xxszsjy@163.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靖业公园国际8层。

1.1.2.2 设计人：

名 称：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0373-3807823；

电子信箱：xxszsjy@163.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靖业公园国际8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4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文件后7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赵钊。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濮阳市昆吾路北段路西(水电气讯公司四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袁风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郭学敏。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无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承包人的明确要求, 发包同意的归承包, 其余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自合同施工日至国家要求的存档期结束止。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新乡市劳动中街463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提供整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按发包方通知时间，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发包人之间进行各种事宜沟通；3.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4. 承办人承担现场直接或间接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一切人身财产及精神损害责任；5. 承包人承担因施工发生的行政刑事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袁风敏；

身份证号：4109281981100330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2020210469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141202020210469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28540；

联系电话：1319355721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濮阳市昆吾路北段路西（水电气讯公司四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建项目部，组织工程施工，协调与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关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本条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发包方均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已发生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郭学敏；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16180；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技术标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技术标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技术标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技术标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技术标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雨量达50mm以上的暴雨，大于8级的台风；

(2) 日气温高于38℃的高温、低于-10℃的严寒；

(3) 造成工程损害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10mm及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依照现行施工规范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规范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规范要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主要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的变更、施工时间和顺序的变更等其它相关的变更）。

10.2 变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定额方式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并经最终评审确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并经最终评审确认。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无。

10.4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陆角柒分 (¥ 1512292.67 元)；

根据工程进度及实际完成情况，结合投标文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对进度款进行审核和支付；暂估价并非最终确定的价格，因此在进度款支付时，应该结合实际完成的专业工程量对暂估价进行调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人工价格指数、机械价格指数、管理费价格指数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材料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指数的约定： / 。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指数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主要材料：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砖、路缘石、混凝土、水泥、砂、石子、石灰、电力管、弱电穿线管、污雨水管、钢筋、井盖、检查井盖等以投标时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不含 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不含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不含 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不含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3) 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不列入计价风险范围。

(4) 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单价执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因工程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50%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其余部分待财政评审部门结算评审后，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无。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颁发竣工备案证书7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验收合格28天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12.4条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年。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9.3 其他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8个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5000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新乡市财政；施工现场不服从发包方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管理，态度恶劣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5000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新乡市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道路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6：安全承诺书

附件7：施工安全风险告知书及免责声明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严格落实《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道路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濮阳市中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分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但不应该少于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梁瑞帅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袁风敏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韩洁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姬永峰	预算员	\	
质量管理	贾绍伟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陈秀秀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高淑丽	资料员	\	
安全管理	刘胜楠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附件4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挖掘机	PC220-3	5	中国合肥	2016	125	1.5m ³	给排水	
2	自卸汽车	北奔	20	中国重庆	2016	132	20t	给排水	
3	装载机	ZL50	5	中国江苏	2016	162	3m ³	给排水	
4	汽车吊	QY--8	5	中国山东	2017	105	8t	给排水	
5	小型夯机	PLDM-B30	5	中国济宁	2017	4	30m ² /h	给排水	
6	装载机	ZL50	10	中国江苏	2016	162	3m ³	路基	
7	推土机	D155A	5	中国江苏	2016	220		路基	
8	挖掘机	PC55MR-2	5	中国合肥	2016	125	1m ³	路基	
9	平地机	PY180	2	中国江苏	2016	132		路基	
10	洒水车	YC4E160-42	10	中国武汉	2017	118	11 m ³	路基	
11	振动压路机	SSR220AC-8	3	中国长沙	2016	147	22t	路基	
12	光轮压路机	CC624HF	3	中国上海	2016	119	21t	路基	
13	自卸汽车	北奔	25	中国重庆	2016	132	20t	路基	
14	小型夯机	VTP-25A	5	中国济宁	2016	4	30m ² /h	路基	
15	基层混合料摊铺机	SSP220C-5	2	中国徐州	2016	162	900t/h	路面	
16	拌合搅拌机	WBSC500	1	中国江苏	2017	147	500T/h	路面	
17	振动压路机	XG6201-I	5	中国厦门	2016	113	18t	路面	
18	胶轮压路机	JZL30A	2	中国徐州	2016	132	26t	路面	
19	自卸汽车	东风	20	中国重庆	2016	132	20t	路面	
20	小型夯机	STP-125/160	2	中国山东	2016	4	30m ² /h	路面	
21	沥青洒布车	CZL5102	1	中国徐州	2016	90	0.15—3L/m ²	路面	

22	沥青摊铺机	SMP90EC	2	中国徐州	2016	149	900t/h	路面	
23	汽车吊	QY--25	1	中国山东	2016	213	25t	照明/绿化	
24	汽车吊	QY--25	1	中国山东	2017	213	25t	照明/绿化	
25	雾炮机	RG-50	10	中国河南	2018	18.5	4T/H	扬尘治理	
26	定向钻	ZT-50/100	3	无锡	2016	196	500/1000KN	电力	

附件5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道路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46号）和市城管局《关于推进近期市政工程项目实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市政府、市城管局针对市管道路施工工程的相关指示和市创文指挥部关于文明创建常态化要求，保质保量保工期推进各类道路施工项目高效完工，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施工流程控制

1、道路施工范围原则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为准，由于特殊原因未出具施工图的以建设单位（甲方代表）通知为准。施工单位需在各路段开工前向建设单位（甲方代表）、监理通报开工路段、开工内容等信息后方可进场施工，未及时通报上述内容给予施工单位1000元\次的处罚；

2、在文明创建常态化创建过程中，为规范施工班组的管理和工程量的审核，所有工程量、施工资料需由各路段甲方代表审核认量后（签字），施工单位方可上报评审；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现场施工情况和图纸设计不符或冲突的情况，施工单位需及时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对接现场制定解决方案，未及时反馈施工中所发生的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给予施工单位1000元\次的处罚；

4、项目经理需全程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动态管理，指挥工程项目的生产活动，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各类问题，因项目经理缺位而导致问题未及时解决影响工期的，给予施工单位3000元\次的处罚。

二、施工质量控制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将定期对施工材料、施工质量进行抽检。施工单位不按施工图设计施工，收到通知未及时整改的，给予施工单位3000元\次的处罚；施工单位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收到通知未及时整改的，给予施工单位3000元\次的处罚；施工单位不按设计或

规范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处理的，给予监理单位1000元\次的处罚；

2、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班组的培训和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对多次违反施工流程、野蛮施工造成恶劣影响的施工班组应予以清退处理；

3、进行隐蔽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需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告知隐蔽工程施工的时间、地点和施工内容，监理需现场旁站管控隐蔽工程质量，隐蔽工程施工时监理人员无故缺席的，给予监理单位1000元\次的处罚；

4、监理单位需在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管，严格把控各路段、各工序的施工质量、现场围挡、环保安全等方面，发生未充分履行监理职责的情况，给予监理单位2000元/次的处罚，重复发生超过三次的，建设单位将同步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

5、监理要定期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召开监理例会沟通情况、交流信息、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质量、设计等方面问题，形成监理例会会议纪要，记录会议的决议事项和负责落实的单位、负责人、时限，形成闭环管理。

三、施工设计控制

1、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助施工单位做好设计解释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提供最优设计方案，因设计问题造成工期延误、质量问题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设计单位1000元\次的处罚；

2、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遇到同设计有关的突发情况，施工单位需及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接，约定时间现场制定处理方案，设计、监理人员无故缺席而影响工期的，给予缺席单位1000元\次的处罚；

四、工程量统计

1、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全程做好工程量的统计、确认工作，充分重视对隐蔽工程的计量，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工程量确认，做好原始记录并留好原始资料以待备查，建设单位发现隐蔽工程计量不准确的，分别给予施工单位3000元\次、监理单位1000元\次的处罚。

2、在进行人行道局部维修过程中，由于维修点位较为分散，工程量确认单要清晰记录维修点位地址、维修面积、维修方式等各类信息（包括影像资料），同时在维修区域通过喷漆等有效方式设置明显标识，监理单位需每周分路段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发生因工程量确认单与现场实际不符而导致无法进行验收程序的，分别给予施工单位3000元\次、监理单位1000元\次的处罚。

2022年10月14日

（合同条款与本办法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办法条款为准）

附件6

安全承诺书

致：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我方为贵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中原路（新飞大道-胜利街）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的总承包人，已仔细阅读本项目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告知书，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全部知悉并准确理解，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为确保项目顺利完工，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我方就该项目有关事项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一、我方授权（委托）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

姓名：袁风敏；身份证号：410928198110033021；

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2020210469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28540；

联系手机：13193557212；

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大气污染防治等全面负责，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二、保证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我方项目管理人员已全面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及《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项目实施。

四、保证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都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五、保证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是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

六、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七、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贵方无关。我方所聘请、雇佣的员工与贵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若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均与贵方无关。造成贵方损失的，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若发生事故，我方将及时做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协调未果或诉讼，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贵方，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决由贵方承担责任的，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偿款）以及贵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我方承担全部款项。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与贵方无关。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附件7：

施工安全风险告知书及免责声明

致：濮阳市中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承包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新乡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西环、南环道路维修项目项目。为了加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工，保护各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促进项目生产的发展，乙方项目管理人员需全面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作业工种可能出现的风险，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告知如下：

一、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电工、车辆驾驶员、混凝土浇捣工、混凝土拌和工、普工、管理等各类普通（特殊）工种。存在触电、灼伤、电气火灾、有毒气体、辐射、机具伤害、坍塌、坠物伤人、高处坠落、机械倾翻、坠落、交通事故、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粉尘伤害、有毒气体中毒、窒息、乃至死亡等安全风险但不限于上述安全风险。

二、甲方要求乙方：

1、**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施工现场有明显的安全标识，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作业安全规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全人员安全管理，必须头戴符合国标的安全帽，扣牢帽扣，脚穿防滑平底鞋，从事悬空作业的危险工种，必须佩戴和合理使用安全带。

2、严禁酒后作业，必须文明施工：任何时候严禁酒后作业，严禁穿拖鞋进入现场，工地干活不得赤膊上阵。

3、严禁烟火，消防第一，热源区域，谨防烫伤：在有易燃易爆物品区域时，必须熄灭烟火才能进入；任何时候，消防意识在心上，消防安全要落实。

4、在所有设备安装区域。吊装现场、或正在作业的大型设备区域，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不得擅自开闭任何机械设备开关。所有设备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符合要求才允许进场施工。外来检查、参观人员请在专业人员陪同下入。

5、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挖机、铲车、压路机、电工、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以及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作业人员，均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6、机械挖土、铲土等，启动前应检查离合器、钢丝绳等经空车试运转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机械操作中进铲不应过深，提升不应过猛。向汽车上卸土应在车子停稳定后进行，禁止铲斗从汽车驾驶室上方饶过。配合拉铲的清坡、清底工人，必须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准在机械回转半每项下工作。

7、场内道路应及时整修，确保车辆安全畅通，各种车辆应有专人负责指挥引导。

8、人工挖土前后操作人员间距离不应小于 2.5 米，堆土要在 1 米以外，并且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多台机械开挖，推土机间距应大于 10 米，并按规定放坡，挖土时要注意土壁的稳定性，发现有裂缝及倾坍可能时，人员要立即离开并及时处理。

9、每日或雨后必须检查土壁及支撑稳定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并且不得将土和其它物件堆在支撑下，不得在支撑下行走或站立。

10、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及线路架设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线路上禁止带负荷接电或断电，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线路检修、安装时，不准带电操作，各线路不得超过额定容量运行，不可使用超过规定容量保险丝、保险片，施工用电系统必须有保证灵敏可靠的两级及以上保护；施工用电与生活用电线路必须分开架设。施工现场配电箱要有防雨措施，门锁齐全，有色标，统一编号，开关箱要做到一机一闸一保险，箱内无杂物，开关箱、配电箱内严禁动力、照明混用。发生电气设备和触电事故时，首先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抢救、抢修。相关人员须熟悉触电救护知识。

11、在高压线、配电柜、变压器等附近区域，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严禁随意拉闸或者合闸，任何时候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发现用电隐患立即通知专业电工进行处理。

12、在脚手架上，或者设备外搭行走架，必须注意脚手架防护到位，高度超过施工作业面 1.5m，双栏杆防护到位，操作层满铺竹排，并绑扎牢固。严禁随意解除任何安全防护设施，

13、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用具、废弃物等应放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乱放。现场施工结束前，必须进行清场，把场地清理干净，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4、高空作业必须有人监护、系安全带，使用竹木梯要牢固平稳角度适当，不准上下抛掷工具物品。

15、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应到现场不定期巡检，检查现场违章行为，督促施工人员戴安全帽、佩戴工牌，穿施工单位工作服，对于违章行为要立即制止。不听劝阻的立即让其离开施工现场并作出相应处罚。“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如果您在工地上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任何人有权及时制止和纠正，情况紧急时有权叫违章人员停工。

16、本告知书未尽事宜以《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本告知书之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7、甲方已尽到安全生产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执行。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所聘请、雇佣的员工与我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若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均与甲方无关。造成我方损失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做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协调未果或诉讼，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我方，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决由我方承担责任的，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偿款）以及我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乙方承担全部款项。

三、其它约定：

本告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前，双方对本告知书的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准确理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